

证券代码：871396

证券简称：常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24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发平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96,5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0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171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2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彭新英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匡小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1,184,000 股，现已完成授予登记，并结合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许旭华先生提出辞职，同时结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增加 1 名独立董事，董事会由原来的 9 名董事，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，调整为 9 名董事，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。据此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乐秀辉先生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

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

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监事会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

董事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96,5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20,038,445	100%	0	0%	0	0%
(十一)	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	20,038,44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山律师、朱明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乐秀辉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12月18日	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